

债券代码：101769004

债券简称：17 泛海 MTN001

债券代码：101800969

债券简称：18 泛海 MTN001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上报的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2024）京 74 执 121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北京金融法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 2 亿股股权（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武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30 号）及由此产生的收益。冻结期间，不得为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质押等手续；若对应股权产生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不得向公司支付，并立即向北京金融法院报告。冻结期限为三年。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主要负责人：李稳狮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松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3、被告

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国升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4、被告

姓名：卢志强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3月，武汉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66亿元，尚欠本金30.46亿元。担保方式为武汉公司名下土地抵押、泛海控股及卢志强先生保证担保。因武汉公司未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

履行还款义务，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金融法院对武汉公司等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被告武汉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46,000,000.00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

2. 判令被告武汉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全部费用；

3. 判令原告对被告武汉公司名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判令被告泛海控股、卢志强先生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武汉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3）京 74 民初 125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武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3,046,000,000 元、利息 613,350,935 元、逾期罚息（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的逾期罚息金额为 67,246,637.50 元，以及以未付本金 3,046,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105% 的标准计算）、复利（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的复利金额为 12,806,877.31 元，以及以应付

未付的利息与逾期罚息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105% 的标准计算)；

2. 武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支付律师费 80,000 元；

3. 对上述第 1、2 项确定的债务，民生银行有权以武汉公司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 泛海控股、卢志强对上述第 1、2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泛海控股、卢志强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武汉公司追偿；

5. 驳回民生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部分受理费 18,739,206.13 元以及保全费 5,000 元，由武汉公司、泛海控股、卢志强负担。

## （二）二审情况

武汉公司对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民终 1136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执行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通

知书》，主要内容为：（2023）京民终 1136 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民生银行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北京金融法院责令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2024）京 74 执 1213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因被执行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已被移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相关公告），依照有关规定，北京金融法院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上报的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2024）京 74 执 121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北京金融法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泛海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0%（对应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的股权、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对应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的股权、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对应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的股权、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100%（对应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的股权及由上述公司持有股权产生的收益。冻结期间，不得为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质押等手续；若对应股权产生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不得向公司支付，并立即向北京金融法院报告。冻结期限为三年。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盖章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